

民 事 委 任 狀				
	姓名或名稱	出生年月日	依序填寫：身分證明文件名稱及證號、戶籍地及現住地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、電子郵件位址	送達代收人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
委 任 人			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以一組為限） 電子郵件(E-Mail)位址：	
受 任 人			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以一組為限） 電子郵件(E-Mail)位址：	

為 委 任 訴 訟 代 理 人 事

委任人因貴院 年度 字第 號

事件，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，並有民事訴訟法
但無
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。依同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
定，提出委任書如上。

此 致

法院 公鑒

委任人

(簽章)

受任人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